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0表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一) 部门概况</p>	<p>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属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和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设置11个处室。所属单位6个，包括：行政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直事业单位：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云南省军供站、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将申请安排的29个2021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每个项目均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对部门整体绩效设置产出指标10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3个，所有指标均能量化考核，用以反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财政资金产生的效益。</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2年省退役军人厅总收入决算数为1,610,695,336.8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4,841,178.40元，事业收入1,161,072.16元，其他收入4,693,086.29元），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99.62%，事业收入占总收入的0.09%，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0.29%。 2022年省退役军人厅总支出决算数为1,707,289,876.56元，其中：基本支出50,604,058.89元，项目支出1,656,685,817.67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2.96%，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97.04%。</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部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支出项目库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2022年省退役军人厅三公经费支出239,200.14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21,488.14元，较2021年减少36,504.44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动车情况少，且省军体中心在2021年对5张公务用车均进行过维护，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17,712.00元，较2021年减少5,204.00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有所减少。</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估，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1.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专款专用。2.有利于监督项目经费有效执行。3.有利于监督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4.有利于监督项目目标按既定目标实现。</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前期准备 1.学习相关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2.科学制定方案，合理调配人力，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做准备；3.对参与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布置工作。4.与相关资金使用处室和直属单位沟通协调。</p>
	<p>2.组织实施</p>	<p>1.确认自评对象和自评内容。2.拟定自评计划并下发绩效自评通知。3.填写绩效自评表。4.审核自评表。</p>
<p>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p>		<p>2022年度，省退役军人厅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目标，并对32个项目606704.43万元填报绩效目标，其中省本级预算项目17个，涉及金额159529.79万元；省对下预算项目15个，涉及转移支付金额447174.64万元。所有正常申报32个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现了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其中27个项目自评“优”，1个项目自评“良”。指导下属5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专项补助经费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支出处室和州（市），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本年度，单位综合自评“优”。</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存在问题：1.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流程尚需优化。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但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2.部分处室（室）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对资金存在“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3.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经办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紧缺。虽成立了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但无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难于保证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进行。整改情况：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2.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3.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4.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首次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下达环节具体应用。2022年12月份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时发现，玉溪、普洱、德宏无法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经会议研究，将不再对以上3个州市下达剩余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要求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我评估，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1.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到位，建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制度保障到位。修订完善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编制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3.为切实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确定预期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监控、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相关处室的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整体安排，提出预算年度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划和工作要求。相关处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和要求落实工作。4.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准确掌握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减少资金</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江津区融媒体中心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

部门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江津区融媒体中心
部门职责	负责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承担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承担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部门主要事项	承担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承担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承担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部门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2.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数量	质量	成本		
101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2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3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数量	质量	成本		
101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2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3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100000	100%	100%	100	完成江津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运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工作。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全省烈士纪念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9.45	69.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69.45	69.4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及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规定，在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天，省委、省政府举行公祭烈士活动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 二是依法依规开展烈士评定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对烈士评定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是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导则》编制，四是云南省烈士史料汇集、整理。			一是落实中央及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规定，在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天，省委、省政府举行公祭烈士活动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 二是依法依规开展烈士评定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对烈士评定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是云南省烈士史料汇集、整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人数	≥	180	人	180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人数	≥	180	人	180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评审、立法工作	≥	2	次	2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	≤	9月30日完成	天	是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召开相关评审工作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是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导则》编制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否	10.00		因编制预算资金和实际安排资金数额有较大差异，为确保开展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祭奠颁授烈士证书	≥	深切缅怀烈士不朽功绩，树	年	持续弘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社会各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烈士精神弘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指标权重计算，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安保维稳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9.08	10.00	98.16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9.08		98.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购置部分安防设备，建设省退役军人厅信访稳定工作高度中心，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手段，夯实安保维稳工作基础。	通过购置、警组、执法记录仪等安防设备，配置于厅大门口，加强厅机关物防技防手段；通过采购省退役军人厅信访稳定工作指挥中心的会议桌椅，有效保障全省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等顺利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厅安保工作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及时性	<=	60		62天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60		62天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50		49.0825万元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培训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2.68	92.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2.68	92.6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未来三年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业务处室工作计划，认真完成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工作。</p> <p>一、2022年目标 2022年完成全省军转干部培训，培训500人次。按参训人员95%以上为标准；以培训方案和教学效果良好达95%以上为标准。教育引导参训学员正确看待军转安置、正确看待转业、正确看待新岗位，帮助大家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人才转变；培训后平均培训12天、80个学时，培训后完成学员满意度良好达90%以上为标准。</p> <p>二、2023年目标 2023年完成全省军转干部培训，培训400人次。按参训人员95%以上为标准；以培训方案和教学效果良好达95%以上为标准。教育引导参训学员正确看待军转安置、正确看待转业、正确看待新岗位，帮助大家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人才转变；培训后平均培训12天、80个学时，培训后完成学员满意度良好达90%以上为标准。</p> <p>三、2024年目标 2024年完成全省军转干部培训，培训400人次。按参训人员95%以上为标准；以培训方案和教学效果良好达95%以上为标准。教育引导参训学员正确看待军转安置、正确看待转业、正确看待新岗位，帮助大家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人才转变；培训后平均培训12天、80个学时，培训后完成学员满意度良好达90%以上为标准。</p>	<p>1. 结合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形势要求，本次培训主要依托网络实施，分网络录播培训和网络在线学习两个阶段开展，共计250名转业军官参加培训。网络录播培训为期6天，在培训中心设主课堂，由部队指定在昆明主城区安置的50名转业军官代表以直播形式参加线下集中培训，其他转业军官按照要求，登录“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平台参加网络录播培训。第一阶段的网络录播培训于7月31日结束。据统计，全部转业军官均已完成网络录播课程的学习，完成率为100%。第二阶段的网络在线学习为期一个月，依托“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网络进行，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管武装、依法治军，推进新时代保密工作转型升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和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和《提高七种能力 解决实际问题》等课程，共计1000学时，于7月22日结束。据统计，共计250人完成网络在线学习，课程通过率为99.4%。</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2	次	2期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500		518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150	元/人	150元/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师资费标准	-	3000	元/人	4000元/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	-	90		0.85	15.00	13.00	因培训时间较短，参训人员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完成值不足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	90		0.85	15.00	13.00	因疫情原因，录播培训和在线学习的培训方式影响了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0.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0.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效益指标完成值按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600.00	全年预算数	3,372.50	全年执行数	3,372.50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3,372.50	3,37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	3,372.50	3,37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省直接安置的属昆明市管理的约198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能按时按标准下达到昆明市，确保每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都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服务对象满意。	用于支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全年完成1984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984		1984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7.00	1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效果	=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	-----	--------	-----	--------	------	---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履行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能职责，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好退役军人，认真学习借鉴国外退役军人工作的法规政策、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对象类别、资金来源社会渠道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围绕职能职责以及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21-2023年，围绕比学赶超总体目标为：坚持因人施策，不得因人施策的原则，科学统筹对外交流合作任务事项，严格按照省外计划批复，在省政府相关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内申报次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控制数，参照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控制数和执行情况，制定年度出访工作方案，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确保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圆满完成。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国家数	>=	1	个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人数	<	6	个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省外办批复部门限量管理	个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报告数	-	1	份	0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访任务完成率	-	90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备案率	-	100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规范核销率	-	100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当年出访经费下降率	-	较上年0增长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较上年0增长	%	0	5.00	5.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成果	-	通过国外学习借鉴，推动	个	0	30.00	3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人	0	10.00	10.00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项经费已收回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B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逐条部门和预算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省级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生活待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88		145.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88		145.8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2019〕51号）规定：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2019〕51号）及预算执行要求，已向80名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0		8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准时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名称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补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军供保障条件，为军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打仗、打胜仗”提供有力军供保障；是各级政府完成拥军支前、服务保障和军队建设的具体体现和刚性任务；能在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军供保障任务的前提下，为地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军供站实现“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增强军供站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军供保障需求，提高军供保障能力，更好的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实施对勐腊军供站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对2023年有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计划法人军供站可行性进行调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9月前把资金拨付到相关军供站；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勐腊军供站的综合保障能力，部队官兵满意度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改造数量	>=	1	个	1个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按时完成率	>=	100	%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9	月	45058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55	分	55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满意度指标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较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024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期性优抚保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复军人康复医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380.00	38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380.00	38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残疾军人生活条件，提高了护理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了护理人员责任感，更好的为残疾军人提供护理。让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同时残疾军人公共管理费用问题得到解决，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的关心，对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p> <p>2023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护理人员责任意识提高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为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护理。同时保障和改善残疾军人的生活质量，增强军人在院进行疗养。</p> <p>2024年：我们的目标依然是坚持全心全意为残疾军人服务的理念，坚持做好优抚对象各项优抚保障工作，让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能够安心疗养。切实落实残疾军人各项管理工作，弘扬革命精神，给残疾军人一个良好的疗养环境，进一步推动部队所属工作科学、和谐发展，促进和谐稳定。</p>	<p>2022年我院所有项目经费均按预算中相关内容实施完毕，经费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效益，我院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残疾军人院内生活得到了改善，让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同时残疾军人公共管理费用问题得到解决，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残疾军人的关心关爱。</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附帮扶人次	<=	31	人	29人	5.00	4.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 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	31	人(人次、家)	29人	5.00	4.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 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性各种补贴发放人数	<=	31	人	29人	5.00	4.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 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药品费补助发放医疗物资数量	<=	31	人	31项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退役军人参审、八一慰问金人数	<=	31		29人	5.00	4.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 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疗养体检人数	>=	210		240人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医疗保障资金及残疾军人医保外自费医疗费用人数	<=	31		29人	4.00	3.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 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残疾军人在院医疗经费经费残疾军人比例	<=	100		3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附帮扶对象覆盖率	<=	100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慰问金、各种补贴发放及时性	>=	90		3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人员护理费发放及时性	>=	90		3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	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3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	90	%	3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人员满意度	>=	90	%	3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设置。
 2.一级指标填写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823.60	822.32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823.60	822.32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扣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部门职能定位，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宗旨，以机制改革和模式创新为动力，在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横向联通、上下联动“一体化”建设。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通部、省、市（州）、县（市、区）数据通道，建设了省级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统一支撑平台、数据治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和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就业创业服务管理、综合办公服务系统、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阵地运营管理系统、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等专项业务系统，建立了省级集中存储、规范汇聚，州（市）、县（市、区）动态更新、远程调用，各级互联互通、共享交换的数据架构，打造了部省统一和上下协同的一体化业务应用体系、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形成了面向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一体化”联网+服务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0.0985	5.00	3.00	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并征求军评，对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微信内容运维及技术保障	=	100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移植时间偏差率	<=	30	%	6天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初期时间偏差率	<=	5	%	5天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全国联捷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正常运行率	=	95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交价包含运维年数	=	1		3.5年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	<=	10		0.093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9870	小时	4314小时	5.00	4.00	项目10月23日完成招标，9月27日完成初期，截至2023年3月27日，项目正常运行时间4314个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增量数据条数	=	30000	条	118187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存量数据条数	=	100000	条	1150005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点击阅读条数	=	100000		1718843条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0.97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权重平均分配，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21.72	10.00	38.79	3.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21.72		38.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部门正常履职，建设好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落实各项部门职责。退役军人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关心、倍加爱护。各级服务中心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确保他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够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确保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管理精准细致、便捷高效、有质量、有保障、有效能的服务全省退役军人、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p>	2022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招标工作，直至12月底完成麻园安全应急整修项目招标，并支付首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处理时限	<=	12	小时	15小时	25.00	20.00	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了招标工作，所修缮后墙归属权问题争议导致施工停滞，后期工作将提前谋划，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0.4	25.00	11.00	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了招标工作，所修缮后墙归属权问题争议导致施工停滞，后期工作将提前谋划，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10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4.88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4.60	14.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4.60	14.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高了医护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了护理人员责任感，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让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同时残疾人疗养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关心，对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宗旨，做好军休管理工作，促进军休工作和谐、稳定开展，确保残疾人能够在好的疗养环境中安心疗养，充分享受到新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取得的丰硕成果，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所作出贡献的充分肯定和亲切关怀。</p> <p>2022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护理人员责任意识和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同时保障和不断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能够更安心在我院进行疗养。</p> <p>2023年：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坚持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理念，坚持做好优抚对象各项优抚保障工作，提升改造等项目，让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能够在我院安心疗养。切实加强残疾军人各项管理工作，弘扬革命精神，给残疾军人一个良好的疗养环境，进一步推动军休工作科学化、和谐发展，促进和谐稳定。</p>				<p>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护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我院集中供养的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同时保障和不断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能够更安心在我院进行疗养。</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对象数	>=	172	人(人次、家)	172人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0	%	0.9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职工工作效率	=	90	元	0.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临时工服务态度满意度	>=	90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以弥补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在财政拨款经费不足情况下的缺口。				用以弥补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在财政拨款经费不足情况下的缺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物业管理费面积	>=	5632.95		5632.95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资金下达后当月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	=	100	%	i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在资金下达后的当月一次性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	=	216000		2160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100%正常运转	=	100	%	i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596.44	586.02	10.00	98.25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596.44	586.02		98.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双拥抚恤工作的重视程度，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滇军属复员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推动教育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总参部函滇宁、康边边陲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陲，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双拥抚恤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滇军属复员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推动教育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增强边陲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陲，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车组单位数量	>=	5	个	5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普查、信息采集等	>=	95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命名双拥模范城（县）数量	>=	80		8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双拥模范单位数量	>=	100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双拥模范个人数量	>=	100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	11/04	月	11/27	7.00	6.00	其中，建军95周年慰问活动开展时间，由于疫情影响，经与部队协商推迟至次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	11/05		11/05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			0	15.00	15.00	与往年相比持平、甚至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及上访率	<	投诉及上访数量	人次	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负面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逐条部门和逐条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11.41	10.00	55.70	5.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11.41		55.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級配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解决全省享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困难问题。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及享受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两参人员”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较高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给予补助。对老女兵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困难问题，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并探索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为符合医疗保障的16.04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通过经费拨付、及时、足额拨付，对医疗保障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了适当补助，有效改善医疗保障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6.2		16.04	10.00	9.00	优抚对象人员自然减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转办督办时限	≤	30	小时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医疗保障经费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满意度情况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保障，管理好使用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群体，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开2次以上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2000人，就业人员总体稳定，信访率低于15%，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率高于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	=	2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就业平台，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	>=	2000		20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就业群体稳定，就业创业信訪率	<=	15		1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慰问活动向下转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预期目标</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拥军优抚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增强军政军民团结、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安宁，提升军人荣誉感、幸福感，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拥军优抚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增强军政军民团结、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安宁，提升军人荣誉感、幸福感，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州(市)数量	≥	8	个	8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慰问活动	天/月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慰问活动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投诉、上访率	<	低于往年同期1%		低于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部队满意度	≥	0.95	个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值	100.00	总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3.57	143.51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3.57	143.51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探索“直通车”安置办法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一定区域易地安置办法，建立健全高质量安置长效机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除本人申请到企事业单位外，全部安置到行政或参公岗位，在全国率先高质量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除本人申请到民营企业安置或灵活就业外，全部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水平。</p> <p>2. 概括为“12333”，具体指：围绕一个目标，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贯彻两个原则，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实施三个步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分配由组织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到接收单位报到后组织专业培训；做到三个围绕，围绕质量抓教学、围绕安全抓管理、围绕规范抓指导，实现三个帮助，帮助军转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培训参训率95%及以上，合格率95%以上，满意度95%及以上。</p> <p>3. 小范围试点后全面推开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投入运行，逐步摸清底数，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p> <p>4. 每年组织开展退伍“建功”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定期组织云南省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有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p> <p>5. 加快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孵化基地实体化运营，力争至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成国家级就业创业示范基地。</p> <p>6.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确保培训后就业率90%。</p> <p>7. 在坚持标准基础上，省基地最大程度接收入驻企业，全力做好企业孵化扶持工作，力争打造退役军人企业品牌。</p>				<p>召开了2次以上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2000人，失业率低于15%。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按月按实际情况支出，全年预算68700元，实际支出53825元，结余14875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	2		2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2000		20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失业率	<=	15		13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率指标	<=	15	%	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专项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019.41	10.00	84.9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019.41		84.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2024年，褒扬纪念处项目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整体规划，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布展，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改造工程，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馆修缮保护工作，加大对县自卫队革命烈士纪念馆中修维护力度。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体现省委、省政府对烈士遗属、参战退役人员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荣誉感和幸福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完成8个2021年烈士纪念补助经费项目第二次补助经费（20%），完成83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烈士陵园修缮项目第二次补助经费（2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和整修数	>=	80		91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个	0.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单位2个月内开工	=	100	月	0.99	10.00	9.06	昆明市其中1个烈士陵园，因审批手续不全导致未开工，已督促办理手续，预计今年内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后的烈士纪念设施基础设施提升，面貌改善，红色教育	=	明显发挥	人次	100个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人员对烈士纪念馆现状满意度	>=	90	次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	24.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	2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验收。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验收。	=	1		1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完毕	=	2022年12月31日	日前完成	是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含社会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氛围	=	氛围明显增强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	10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军供服务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供站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3.15	10.00	87.67	8.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3.15		87.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全省军供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开展军供保障队伍培训，有效提高全省军供队伍的整体素质，树牢“为国防建设服务、为部队服务”的宗旨意识，熟练掌握开展军供保障服务的程序、方法和技能，打造忠诚、担当、高效的军供保障队伍，为军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打仗、打胜仗”提供优质、高效的军供保障服务。</p> <p>2.全国重点军供站申报评审、维修改造项目验收经费：每年对我省3-4个提出申报全国重点军供站的单位进行调研，组织对其军供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评审工作，向国家编报高质量申报材料。每年对我省2-3个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验收评价，为我省更多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纳入国家优抚事业补助项目创造良好条件。每4年对全省军供站进行一轮评估论证，向国家提出高质量的全国重点军供站申报书，为争取我省更多军供站申报为全国重点军供站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的实施能较好的保障我省每年《44号》有10个以上军供站进入全国重点军供名单，每年2-3个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项目列入国家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范围，拓宽我省军供站维修改造经费来源渠道，减轻我省财政压力，有效改善全省军供保障条件，增强军供站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军供保障需求，更好的为国防建设和部队服务。</p>			<p>1.集中对有军供站的州（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军供站站长、书记75人进行为期2天的培训。</p> <p>2.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委后勤保障部通知，对2021年新评定的全国重点军供站挂牌。</p> <p>3.对有维修改造项目并使用军供维修改造经费的有关州（市）、军供站进行了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p> <p>4.指导2023年有维修改造及项目更新的元江、墨江军供站进行项目申报等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200	人次	参加培训人数2000人次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评估验收军供站数量	≥	7		检查评估验收军供站数量≥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100	%	参训率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军供站检查评估验收经费支出	=		11月底前	年底完成军供站检查评估验收	5.00	3.00	因受疫情影响，军供站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年底才结束，导致年底才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军供站申报评审工作	=		11月底前	年底完成军供站申报评审工	10.00	8.00	因受疫情影响，军供站申报评审工作年底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450	元/人	人均培训标准≤50元/次/人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供应与应急保障考核分	≥	440	分	440分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	参训人员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初预算军供服务保障经费15.00万元，因受疫情影响，会同南部战区军事运输投送调度中心对全省各军供站年度军供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工作未开展完，导致项目经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15万元，剩余经费1.85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规则，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省军培中心非税收入成本性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9.00	38.98	10.0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9.00	38.98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革命军人、伤残军人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出租周转用房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出租周转用房条件，有效推进出租周转用房工作目标，提供助力，取得可喜的成效。让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革命军人、伤残军人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进一步盘活了国有资产，促进了资产增值保值。通过盘点资产在本年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维修维护了学员相关宿舍楼、体育场等，为给学员培训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房安巡查次数	>=	3		3次/天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周转房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8	小时内	6小时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持续提供出租周转用房服务	=	70		0.5	15.00	10.00	因疫情原因未能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持续提供出租用房服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安置到云南的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临时住房困难	=	60		0.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9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	4.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7	4.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涉密			项目涉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4.17	万元	4.1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云南省革命军事馆项目2022年第一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2,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300.00		2,3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云南革命军事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我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和新中国史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阵地的工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央军委《新时代军事馆体系建设规划》部署要求的重要任务。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100年、人民军队93年革命奋斗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的磅礴力量。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充分整合工作力量，加强与指挥部的请示汇报，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部列布组、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的时间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项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竣工完成时间	<=	45291	%	<=12月31日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	长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5.10	1,903.54	10.00	66.67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5.10	1,903.54		66.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士纪念馆、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完成烈士纪念馆、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6		1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祭扫服务保障能力	=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毕时间	=	45291		2023年12月31日 执行完成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关爱烈属的治理社会氛围	≥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眷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开展项目，项目经费用于保障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开支，切实落实抚政策，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得到保障。			我院2022年医疗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让就医的残疾退役军人能安心治疗，无后顾之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人数	=	31		29人	25.00	23.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覆盖率	=	100	%	0.94	25.00	23.00	2022年我院残疾退役军人自然减员2人，故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2021年政府口课题第二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落实好省政府批准我厅的《云南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研究》、《云南省退役军人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的调查与研究》等2项省级部门决策咨询课题组织实施工作，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p>				<p>2022年度按时完成《云南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研究》、《云南省退役军人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的调查与研究》等2项省级部门决策咨询课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报告数量	=	2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阶段性咨询报告数量	>=	4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题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	90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数量	>=	1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订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36.00	9,661.80	10.00	83.0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36.00	9,661.80		83.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及享受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两参人员”患慢性病、恶性肿瘤、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费用较高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给予补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5.9		16.2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合格、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较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437.84	198,822.94	10.00	87.04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437.84	198,822.94		87.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逐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优待水平，切实保障国家抚恤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其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同步提高，鼓励激发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弘扬烈士精神，关爱烈士家属，实现优抚政策和解困帮扶措施的无缝衔接，帮助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解决困难。	对27.16余万人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	26.9		27.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牌定执行率	=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军人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187.19	10.00	78.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187.19		7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新形势下红色教育的要求，使广大公职人员、解放战士、社会人士、青少年学生等群体接受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价值观，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此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我省优抚工作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我院2022年已完成院史馆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项目的建设推动我省优抚工作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验收通过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7776	小时	7800小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0.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5		0.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云南省革命军事馆项目2022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8.00	7,718.82	10.00	71.68	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68.00	7,718.82		71.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云南革命军事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我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和新中国史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阵地工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央军委《新时代军事馆体系建设规划》部署要求的重要任务。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100年、人民军队98年革命奋斗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的强大力量。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充分整合工作力量，加强与指挥部的请示汇报，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陈列布展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的时间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1项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长期	30.00	26.00	该项目正在开展中，尚未对社会开放，现对提高人民群众国防意识等社会影响较小，待项目验收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